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楊婷馨
電話：04-7115141*503
傳真：04-7121309
電子信箱：thyan@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彰衛保字第105004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防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106年1月1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並請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12月2日國健婦字第1050401649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旨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106年1月1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
- 三、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於黃卡之「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加蓋院所戳章，且提供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
- 四、近期印製發放之「105年兒童健康手冊」，已將該黃卡更新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詳附件樣張)，並加註如下說明。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7歲，無需換發新版手冊。

(一)請持本憑證就診，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院所始得向國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12.-9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464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張 12/9
黃培郁

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

(二)未帶本憑證就診，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三)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序號如有修改，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

(四)兒童超過適用月/年齡之序號則作廢，不得再使用。

五、惠請機構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3日部授國字第1051400251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16點，略以：「…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兒童健康手冊…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道安醫院、順安醫院、皓生醫院、婦友醫院、員林何醫院、員生醫院、洪宗鄰醫院、成美醫院、建元醫院、冠華醫院、卓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漢銘醫院、員林郭醫院、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 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